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十六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雜蘊第一中智納息第二之八 藍字部分:《發智論卷一》釋論範圍

如佛世尊訶諸弟子,稱言:「癡人…」乃至廣說。

問:何故作此論?

答:欲令疑者,得決定故。謂:佛世尊,愛、恚永斷,違、順平等,<mark>拔諍論根,滅憍慢本</mark>,視諸珍寶猶如瓦礫,於一切法**覺照**無遺,無相似愛及恚慢等,諸煩惱習,已永斷故。非如獨覺及諸聲聞,雖斷煩惱,而有餘習。 會愛習者,如尊者阿難~憐諸釋種。

瞋恚習者,如**尊者畢陵伽筏蹉**~語殑伽神,言:「小婢止流,吾今欲渡。」 **憍慢習者**,如**尊者舍利子**~棄擲醫藥。

愚癡習者,如**尊者笈房鉢底**~食前咳氣,知食未銷,不知後苦,而復更食。如是等事,其類甚多!

世尊雖無煩惱餘習,而或時有似愛等言~

似愛言者,如世尊說:「善來苾芻!能善出家,猶具禁戒」;

似恚言者,如世尊說:「汝是釋種,婢子釋種,是汝大家」;

似慢言者,如世尊說:「我是如來、應正等覺、成就十力、得四無畏」;

似癡言者,如世尊說:「大王今者,從何處來?」

告阿難言:「看天雨不?園中何故高聲、大聲?」

或有**生疑**:「世尊已斷諸煩惱習,云何復有如是等,<mark>類似</mark>煩惱言?」 欲令彼疑,<mark>得決定解</mark>,故作斯論。釋其因緣,如此癡言,彼亦爾故。

問:何故佛說<mark>似愛等言?</mark> 答:護所化田,饒益彼故。

> **調世尊說似愛言者→欲令「天授所破-苾芻身心安隱」及「除疑」故。** 調提婆達多,**貪名利**故,破壞僧已。尊者舍利子及大目乾連,化 使還來。彼諸苾芻深生羞恥,身心戰掉,復生疑惑:「我隨天 授,不失戒耶?」

聞世尊說:「善來苾芻!能善出家,猶具禁戒,戰掉、疑惑二事 皆除。」

若佛爾時不作此語,彼懷愧惱,吐血命終。

又世尊說似恚言者→摧彼梵志-憍慢幢故。

謂彼梵志菴婆瑟吒,不量母卑,而懷憍傲,障他出家,當墮惡 趣。由佛訶彼,傲佷心摧。

次第二身得生天上見四聖諦。又由訶彼補色羯羅娑利梵志。得入 佛法,逮殊勝果。

又世尊說<mark>似</mark>慢言者→為令不知佛功德者,知已歸依,修勝行故。

又世尊說<mark>似</mark>癡言者→為開彼王談論道故、為解阿難睡悶心故、又欲生彼樂靜心故。

佛說此等**似煩惱**言,皆為有情**獲利樂**故,今訶弟子稱言「癡人」,亦 為利生,如後當說。 問:何緣獨覺及諸聲聞,雖斷煩惱,而有餘習,佛不爾耶?

答:聲聞、獨覺,慧不猛利,雖斷煩惱,而有餘習。如世常火,雖有所 燒,而餘灰燼;佛慧猛利,斷諸煩惱,令無餘習。如劫盡火,隨所燒 物,無餘灰燼。

由前所說,種種因緣,故作斯論。

如佛世尊訶諸弟子,稱言「癡人」,此有何義?

答:是訶責語!

謂:佛世尊,訶責弟子,稱言癡人。如今親教及軌範師,若有近住依止弟子,起諸過失,便訶責言:「汝為愚癡,不明!不善!」世尊亦爾,訶諸弟子,稱言「癡人」。

此中…

論文,總有二分:一者、釋佛訶弟子義。二者、釋佛訶彼因緣。

前所舉文,即是初分。如今親教及軌範師,為<u>應</u>弟子所起過失。 或如父母遮防子過,有所訶責,皆為饒益,無有惡心,佛亦如是! 謂佛所化,略有四種:一、宜讚嘆。二、宜訶責。三、宜捨置。四、宜因 他。

官讚嘆者→如佛讚嘆~俱胝耳等。

宜訶責者→如佛訶責~鄔陀夷等。

宜捨置者→如置無衣迦葉波等,如佛告彼婆羅門言:「今非其時,未可答汝。」

宜因他者→如佛為五苾芻,轉正法輪,爾時!八萬諸天,皆得聖道。 佛為頻毘娑羅王說法,爾時!亦有八萬諸天,及摩揭陀九 萬二千人,皆得聖道。

> 佛為帝釋說法,爾時!亦有八萬諸天,得入聖道。 佛為羅怙羅說法,爾時!亦有六萬諸天,一時得道。

諸如是等,其類甚多!是故世尊,應以訶責而入道者,必訶責之。

有說:世尊大悲所逼故,常求覓利他方便。

若不訶罵提婆達多:「汝是愚癡,食涕唾者!」<mark>則引</mark>無量愚癡眾 生,作諸惡事!

又復數數**觸惱**世尊,<mark>若不毀呰</mark>無比女人:「汝身穢惡,不淨充滿!」即彼欲心,無由止息!故訶弟子,稱言癡人。

有說:世尊所以訶責諸弟子者,欲使未種善根者,能種善根;已種善根未成熟者,速能成熟;若已成熟未解脫者,速得解脫!若不訶責,失此善利,故佛為此,稱言癡人。

問: 言癡人者,是何義耶?為從癡生故,說為癡人?為現行癡故,說為癡 人?設爾!何失?

若從癡生故,名癡人者,亦從貪、恚、慢、見等生,世尊何故唯言癡人?若現行癡故,名為癡人,《契經》不應說:「阿羅漢亦名癡人。」如《契經》說:「遠去!癡人,勿我前住。」

又,世尊責鄔陀夷言:「癡人無眼!云何乃與上座苾獨,競甚深義。」又 餘煩惱,亦有現行,何故唯說癡人?非餘? **有作是說**:從**癡生**故,名為癡人。

問:若爾!亦從貪、恚、慢、見等生,世尊何故唯言癡人?

答:**癡遍行**故!若佛知訶阿羅漢等,以為癡人,於物有益,即亦訶彼阿羅漢身亦癡生故。如《契經》說:「無明所覆,愛結所繫,愚夫感得有識之身,智者亦爾!」阿羅漢等說為智者。

有餘師說:現行癡故,名為癡人。

問:若爾!《契經》不應說:「阿羅漢,亦名癡人?」

答:且《契經》說:「遠去!癡人,勿我前住」者,是誦者謬誦!

應如是說:「遠去!苾芻,勿我前住!」

【此語緣起】(遠去!茲獨,勿我前住)

●世尊臨欲般涅槃時,尊者白淨在佛前住,以扇扇佛。時,有無量長壽諸天,來詣佛所,嫌彼尊者,當佛前住,遮蔽我等,不見世尊,而使我等,失最後利。

佛知彼意,便作是言:「**遠去!苾芻!勿我前住!**」

●又,世尊責鄔陀夷言:「癡人!無眼!云何乃與上座苾芻,競甚深 義者!」亦不相違。以鄔陀夷,爾時未得阿羅漢果,或言**異生**,或 言**有學**。

有餘師說:阿羅漢等,亦**現行癡**,不染無知,猶未斷故。

問:諸餘煩惱,亦有現行,何故唯說癡人?非餘?

答:前已說言**~癡遍行**故,隨起何地,**無明現前**。則癡人名,**依彼**而立, 由此義故,佛訶弟子,稱言癡人。

何故世尊訶諸弟子,稱言癡人?

答:彼於世尊教誡、教授,不隨義行、不隨順、不相續。

此下論文,即第二分。釋佛訶彼癡人**因緣**,教誡、教授**總顯**佛語。能正行者,名**隨義行**;彼諸弟子不能正行,故名**不隨義行**。

有說:如應行者,名**隨義行**;彼諸弟子,不如應行,故名**不隨義行**。

不隨順者→於佛聖教不能隨順、修功德故。

不相續者→不能長時、流注、相續,修功德故。

問:教誡、教授,有何差別?

答:遮無利益,故名「教誡」;與有利益,故名「教授」。

復次,教住正念,故名教誡;教住正知,故名教授。

復次,令修有表,故名教誡;令修無表,故名教授。

復次,令修奢摩他,故名教誡;令修毘鉢舍那,故名教授。

復次,令修聖道,故名教誡;令得聖果,故名教授。

復次,令修世間善法,故名教誡;令修出世善法,故名教授。

是謂「教誡」、「教授」差別。

復次,彼於聖教,作愚癡事,空無有果、無出、無味、無有勝利,違越佛教, 於諸學處,不能受學。故佛訶彼,稱言~癡人!

此中聖教意~顯聖道。

問:彼云何於聖道,作愚癡事耶?

答:彼不能令聖道成愚癡事,但彼相續、增長愚癡,障礙聖道。

有說:亦令聖道成愚癡事。謂:令成遠,不得自在,不現行故。

有說:為斷愚癡,佛說聖教。彼聞聖教,不斷愚癡,轉更增長,是故

說「彼於佛聖教,作愚癡事。」

空者→顯彼無聖道胎~如女身中,不任懷孕,空無子故,說名 石女,彼亦如是!雖聞佛教,不能攝受聖道胎故,佛於 彼身無士用果,虛棄功用,故名為空。

無有果者→無有等流及解脫果。

無出者→無十用果。

復次,出者→謂:得彼於佛法無所得故,說名無出。

無味者→彼於佛法無出家味、無寂靜味、無聖道味、無寂滅 味,故名無味。

無勝利者→果名勝利,彼不得果,故無勝利。

復次,有二失故,名無勝利。

譬如:良醫愍諸有疾,四方求藥,得已與之。病者輕 賤,投之糞壤!彼有二失:一者、自疾不得除愈。二 者、良醫功為虛棄。

世尊亦爾!三無數劫,修習百千難行苦行,為諸有情,求聖法藥,得已為說,彼聞輕賤,不自服行,用求名利!彼有二失:一者、不除自煩惱病。二者、令佛唐損 其功。

違越佛教者→違越世尊聖教理趣,於諸學處。

不能受學者→不能修行法隨法行。

復次,彼於聖教,作愚癡事者→彼斷聖教,不令相續故。

謂: 佛為彼說無上法,若聞正行,轉為他說,他復正行,更為餘說,如是展轉,饒益無窮,乃名如來聖教不絕。

彼聞聖教,不能正行,亦復不能轉為他說,自既無益,復不利他,名斷聖教,不令相續,由此說名「**作愚癡事**」。

空者→自身非法器故。

無有果者→令佛期心無有果故~謂佛欲令眾生聞法,脫生死苦, 彼聞法已,不能修行離苦方便,是故令佛期心無果。

無出者→彼不能<mark>得</mark>本出家時,所求勝事,謂淨持戒。

無味者→無靜慮味。

無勝利者→無無倒慧。

違越佛教者→調:不得涅槃。佛為眾生,得涅槃樂,說正法教,彼不能證,故名違越。

於諸學處,不能受學者→佛所施設種種學處,不能受學;

有雖受學,不能恒修:1.如婆柁梨,過雨四月,方能受學; 2.一坐食法,有雖恒修,而不圓滿。俱名不能受學學處!

由此因緣,佛訶弟子稱言「癡人」。

有六因。謂:相應因乃至能作因。

問:何故作此論?

答:為止無因、惡因論故。

謂:**諸外道或執~諸法無因而生**,或**復執**~有不平等因。為止彼意,顯諸

法生, 决定有因, 非不平等。

有作是說:有執~因緣非實有物→如譬喻者!為止彼意,顯示因緣。

若性、若相,皆是實有。

復有說者: 欲以六因,顯示四果。令其明了,如觀掌內阿摩洛迦,

謂:

以相應,俱有二因→顯士用果。

以同類、遍行二因→顯等流果。

以異熟因→顯異熟果。

以能作因→顯增上果。

由此因緣,故作斯論。然!此六因,非契經說。

《契經》但說有四緣,性→謂:因緣-性,廣說…乃至增上緣-性。今欲以因分

別緣故,說此六因。

問:為因攝緣?緣攝因耶?

答:互相攝,隨其事。謂:前五因是因緣,能作因是餘三緣。

~		111 M	/40 II II/C M41.
	六因	四緣	四果
	相應因	因緣	士用果
	俱有因		
	同類因		等流果
	遍行因		
	異熟因		果熈異
		所緣緣	
	能作因	增上緣	增上果
		等無間緣	

有作是說:緣攝因,非因攝緣。謂:前五因是因緣,能作因是增上

緣、等無間緣及所緣緣,非因所攝。

復有說者: 六因亦是《契經》所說。謂《增壹阿笈摩》增六中說: 時經久遠, 其文隱沒, 尊者迦多衍尼子等, 以願、智力, 觀《契經》中說「六因處」。撰集製造「阿毘達磨」, 是故於此, 分別六因。

曾聞《增壹阿笈摩經》,從一法增乃至百法,今唯有一乃至十 在,餘皆隱沒。又於增一乃至十中,亦多隱沒,在者極少。 曾聞尊者商諾迦衣大阿羅漢,是尊者阿難陀同住弟子,是大德 時縛迦親教授師。彼阿羅漢般涅槃時,即於是日,有七萬七千 《本生經》,一萬阿毘達磨論,隱沒不現。一論師滅,尚有爾 所經論隱沒,況從彼後迄至于今!若百、若千諸論師,滅經

論,隨沒數,豈可知?故此六因是《契經》說!

有餘師說:如是六因,雖無一經,次第具說,然!於諸經,處處<mark>散說</mark>。

謂《契經》說:是名見為根,信、證、智相應如是等,經說「相應因」。

又《契經》說:眼及色為緣→生眼識,三和合故,觸俱起,受、想、思如是等,經說「<mark>俱有因</mark>」。

又《契經》說:如是補特伽羅成就善法及不善法,善法隱沒,惡法出現。有隨 俱行善根未斷,以未斷故,從此善根,猶有可起餘善根義,彼 於<mark>當來有</mark>-清淨法,如是等,經說「<mark>同類因</mark>」。

又《契經》說:諸邪見者,所有身業、語業、意業,諸有願求,皆如所見;所有諸行,皆是彼類;如是諸法,皆悉能招-非欣愛樂、不可意果!如是等,經說「編行因」。

又《契經》說:無處、無容身、語、意惡行,受可愛異熟;有處、有容,彼受 不可愛異熟,如是等,經說「<mark>異熟因</mark>」。

又《契經》說:二因、二緣,能生正見。謂:他音聲及內如理作意,如是等, 經說「能作因」。

故此六因,是佛所說。是故尊者,依經作論。

云何相應因…乃至廣說!

問:何故作此論?

答:為止他宗,顯正理故。

謂:或**有執~心、心所法,前、後而生,非一時起**。如**譬喻者**,彼作是說:「心、心所法,依諸因緣,前、後而生。」譬如商侶,涉嶮隘路,一一而度,無二並行。心、心所法,亦復如是。眾緣和合,一一而生。所待眾緣,各有異故。

阿毘達磨諸論師言:心、心所法,有別因故。

可說: 眾緣和合有異! 有別因故。

可說:眾緣和合無異!謂:心、心所各各別。有生、住、異、滅, 和合而生,是故可說~和合有異!同依一根、同緣一境,而 得生故。

可說:一切和合無異!是故一切心、心所法,隨其所應,俱時而起。

或復<mark>有執~諸法各與自性相應,非與他性</mark>。彼作是說:「相喜樂義是相應義,無法與法,共相喜樂,猶如自性與自性者。」

阿毘達磨諸論師言:二事和合,可說相應,非於一物有<u>相應義亦無自體</u>, 喜樂自體,能緣、所緣,有差別故。

或復**有執**~**自性於自性,非相應、非不相應**。彼作是說:「要與他合,方 名相應。自於自性,無他義故,不名相應,互相憙樂是相應義;自於自 性,深喜樂故,非不相應。」

阿毘達磨諸論師言:無有自性、憙樂自性、義如前說。

或復**有執**~**力任持義是相應義**。彼作是說:「若法由彼法,力任持生,此 法與彼法相應。

是故心與心相應→心力持心,令得生故。心所法與心相應→心力持彼,令得生故。

心不與心所法相應→非彼力持,而得生故。

心所法不與心所法相應→非互相持,而得生故。」

阿毘達磨諸論師言:心與心所,心所與心,心所皆**展轉力持**,而得生故。 更互相應,一身、二心,不並起故,無相應義。為**遮**此等種種異 執,<mark>顯示</mark>正理,故作斯論。

云何「相應因」?

答:受與受相應法為相應因;受相應法與受為相應因…想、思、觸、作意、 欲、勝解、念、三摩地…

慧與慧相應法為相應因;慧相應法與慧為相應因,是謂相應因。

問:此中何故不說心耶?

答:是作論者,意欲爾故,乃至廣說。

或有說者:亦應說心,而不說者,應知此中,是**有餘說**。說六因義,

皆不盡故。

若作盡理,無餘說者,應作是說:

云何相應因?謂:一切心、心所法。

云何俱有因?謂:一切有為法。

云何同類因?謂:一切過去、現在法。

云何遍行因?謂:一切過去、現在遍行隨眠,及彼相應俱有法。

云何異熟因?謂:一切不善及善有漏法。

云何能作因?謂:一切法。

有作是說:設作是說亦不盡理,不知何位,誰與誰為因故?若說此

中,是有餘說,於理為勝。諸作論者,略標少法,為根本

故。

有餘師說:心已說在此所說中。謂:受相應、慧相應法,亦攝心故。

問:何故不說「心之自相」?

答:平等相似,是相應義。心勝如王,是故不說。

如伽他言:「第六增上王,染時染自取,不染而有染,染者謂愚夫。」

復有說者:以三摩地。

有說:即心說三摩地,即已說心,故不別說。

問:何故但說十大地法,為相應因,非餘法耶?

答:是作論者,意欲爾故,乃至廣說。

有說:應說,而不說者,當知此義有餘。

有說:若法一切界、一切地、一切趣,一切生、一切種、一切心,可

得者,此中說之。餘法不爾,故此不說。

問:大地法是何義?

答:**大**者→謂:心,如是**十法**。是心<mark>起處</mark>,大之地故,名為大地。大地即

法,名大地法。

有說:心名為大,體、用勝故。即大是地,故名大地。是諸心所所依

處故,受等十法,於諸大地,遍可得故,名大地法。

有說:受等十法遍諸心品,故名為大。心是彼地,故名大地。**受等**即是**大地所有**,名大地法。

問:何故名心所? 答:是心所有故。

問:何故心、心所法,展轉為相應因?

答:展轉為因故、展轉力生故、展轉相引故、展轉相養故、展轉相增故、 展轉相依故,如二蘆東,相依而住。多繩相合,能牽大木。多人連 手,能渡大河。有為諸法性羸劣故,展轉相依,方辦事業義。

問:受言~汝若離想,能納境耶?

答:言不能,餘心、心所為,問亦爾!

問:相應因,以何為自性?

答:一切心、心所法,即攝三蘊、一蘊少分,一處、一處少分,七界、一 界少分。已說自性,所以今當說。

問:相應是何義? 答:等義是相應義。

問:諸心所法,或多?或少?

調:善心多、不善心少。不善心多、有覆無記心少。有覆無記心多、 無覆無記心少。欲界心多、色界心少。色界心多、無色界心少。有漏 心多、無漏心少。

云何「等」義是「相應」義?

答:**依體**等義,說名為**等**。若一心中,二受、一想,可不名等。然一心中,一受、一想,餘亦如是。故說「**等」義**,是「**相應**」義。

復次,**等不相離,**是相應義。

復次,**等不別異**,是相應義。

復次,**等運轉義**,是相應義。如車轉時,眾分皆轉,共辦一事。如是 心、車,於境轉時,心所亦轉,共成一事,故名相應。

復次,等所作義,是相應義。如秋鴿等,一時詣場、一時食、一時 起,非前、非後,心、心所法亦復如是。一時趣境、一時受 境、一時捨境,故名相應。

復次,**等相順義**,是相應義。如人相順,即名相應。心、心所法,相順亦爾。

復次,**等和合義,**是相應義。如水乳合,說名相應。心、心所法,和 合亦爾。

霧尊者曰:「四事等」故,說名相應:

一、時分等。謂:心、心所,同一剎那,而現行故。

二、**所依等**。謂:心、心所,同依一根,而現行故。

三、所緣等。謂:心、心所,同緣一境,而現行故。

四、行相等。謂:心、心所,同一行相,而現行故。

復次,**五事**等故,說名相應,即**前四事**(一時分、二所依、三所緣、四行相)及物 體等。謂:心、心所,各唯一物,和合而起,故名相應。

復次,如東蘆義,是相應義。如一一蘆不能獨立,要多共東,方能得住。心、心所法亦復如是,要多相依,方能**行世**,取果、與果及取所緣。

復次,**如合索義**,是相應義。如一一縷不能牽材木,多縷相合,乃有 牽用。心、心所法亦復如是,廣如前說。

復次,**如連手義**,是相應義。如河漂急,獨不能渡,多人連手,乃能 渡之。心、心所法亦復如是,廣如前說。

復次,**如商侶義**,是相應義。如多商人,共為伴侶,能過險路。心、 心所法亦復如是,廣說如前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:相引生義,是相應義。

問:若爾!眼識、意識亦互相引,彼相應耶?

答:彼<mark>所依異</mark>!若同所依,互相引者,乃是相應。 復次,**不相離義**,是相應義。

期· 艾爾 | 加卜循亦不知效,他知確則

問:若爾!四大種亦不相離,彼相應耶?

答:彼無所依!若有所依,亦不相離,乃是相應。 復次,**有所緣義**,是相應義。

問:若爾!六識皆有所緣,彼相應耶?

答:彼<mark>所依異</mark>!若同所依,有所緣者,乃是相應。 復次,**同所緣義**,是相應義。

問:若爾!五識各與意識同一所緣,應說相應!又多眼識 (有多人的情況),應說相應。如:多有情共觀初月等。

答:彼<mark>所依</mark>異!若同所依、同所緣者,乃是相應。 復次,**常和合義**,是相應義。

問:若爾!壽、煖、識三,亦常和合,彼相應耶?

答:不爾!壽、媛二法,無所依故,若有所依,亦常和合,乃是相應。 復次,**恒俱生義,**是相應義。

問:若爾!四大種恒俱生,彼相應耶?

答:彼**無所依**!若有所依,恒俱生者,乃是相應。 復次,**俱生住滅**,是相應義。

問:若爾!隨心轉色、隨心轉心不相應行,亦俱生、住、滅,彼相應耶?

答:彼無所依!若有所依,俱生住滅,乃是相應。 復次,同一所依,同一所緣,同一行相轉義是相應義。

問:云何知然? 答:寧知不然。

復次,同作一事義,是相應義。

問:若爾!諸忍與智,同作一事,彼相應耶?

答:彼不俱生!若俱時生,同作一事,乃是相應。

大德說曰:同伴侶義,是相應義。識與心所,互相容受,俱時而生, 同取一境,乃是相應。 **尊者妙音作如是說**:所依、所緣行相,所作一切同義,是相應義,所以者何?諸有為法,性羸劣故,展轉力持,方能起作。曾不見有一大地法,獨起作故,此相應因,定通**三世,有士用果**。

云何俱有因?乃至廣說。

問:相應、俱有,二因何異?

有說:無異。一剎那受與想等法為二因故,是故於此,應作是說:「若相應因,即俱有因;有俱有因,非相應因。謂:不相應俱有因是。

如是說者:二因有異,雖依一法,而義別故。

問:若爾!二因,有何差別?

答:名即差別,謂:名相應因、名俱有因。

復次,為伴侶義,是相應因;同一果義,是俱有因。

復次,同一所依、一行相、一所緣義,是相應因。

同一生、一老、一住、一滅、一果、一等流、一異熟義,是俱有因。

復次,如執杖義→是相應因;如執杖已,有所作義→是俱有因。

復次,**如連手義→**是相應因;如連手已,渡暴河義→是俱有因。

復次,相**隨順義→**是相應因;不相離義→是俱有因。

云何「俱有因」?

答:心與心所法為俱有因,心所法與心為俱有因。

問:何故前相應因中不說心?今俱有因中即說心耶?

答:**平等**義,是**相應因**義。**心王**是「<mark>勝</mark>」,與**心所法「等」義不顯**,故不 說心。

辦一事義,是**俱有因**義。心、心所法**辦事義同**,故今說心。

此中…

心者→即一切心;心所法者→亦一切心所法。如其所應,<mark>展轉</mark>為「**俱** 有因」。

心與隨心轉身業、語業,為俱有因。

隨心轉身業、語業者→謂:靜慮律儀、無漏律儀。

問:何故此中,不說隨心轉身業、語業與心-為俱有因耶?

答:是作論者,意欲爾故,乃至廣說。

有說:應說而不說者,當知此義有餘!前說此中,所說因義,皆不盡 故。

有說:此中…初、後廣說,中間略說,義准可知,是故不說。

有餘師說:心於-隨心轉身、語業-能為因,不隨其事轉,以是勝故。 隨心轉身、語業,於心-隨其事轉-不能為因,以是劣故。 如王於臣,<mark>能與</mark>爵祿,不隨其事轉;臣於王隨其事轉,不能與 爵祿,此亦如是。

評曰:心與隨心轉身、語業<mark>展轉</mark>為俱有因。所以者何?**同一果故,辦** 一事故。

問:若爾!此中何故不說?

答:由前說三因故。

心與隨心轉-不相應行為俱有因;隨心轉-不相應行與心為俱有因。

問:何等隨心轉-不相應行?與心展轉為因耶?

答:心、心所法及隨心轉身、語業,生、老、住、無常與心展轉為因。 此中…

有說:心與自生、老、住、無常為俱有因,唯**自生、住**與心為俱有因;非老、無常以能增益,說名為因,**老與無常衰滅法**故,不名為因。

有說:心與自生、老、住、無常為俱有因,自生、老、住、無常與心為俱有因,皆互相**助辦一事**故。

有說:心與心、心所法及隨心轉身、語業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為俱有因。 唯心生、老、住、無常與心為俱有因,非餘生等。

評曰:應作是說:心與心、心所法及隨心轉身、語業,生、老、住、無常 展轉為俱有因。云何知然《品類足》說。

云何心-俱有因法?

謂:一切心所法,道俱有、戒定俱有,戒及心彼諸法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。

問:若爾!《品類足》說,復云何通?

如說:「或有苦諦,以有身見為因、非與有身見為因。」

謂:除過去、現在見苦所斷隨眠,及彼相應苦諦。 除過去、現在見集所斷遍行隨眠,及彼相應苦諦。

除未來有身見,相應苦諦。

除未來有身見生、老、住、無常,諸餘染污苦諦。

答:《品類足論》應作是說:

除過去、現在-見苦所斷隨眠,及彼相應俱有等苦諦。

除過去、現在-見集所斷遍行隨眠,及彼相應俱有苦諦。

除未來-有身見相應苦諦。

除未來-有身見及彼相應法,生、老、住、無常,諸餘染污苦諦。

應作是說,而不說者,當知彼是,有餘之說。

復次,俱生四大種展轉為俱有因,是謂俱有因。

此中…

有欲令四大種體,無偏增者:

彼作是說:地大種與三大種為俱有因,三大種與地大種為俱有因…乃至風 大種亦爾!

有欲令四大種體,有偏增者:

彼作是說:地大種與四大種為俱有因,四大種與地大種為俱有因,所以者何?地大種有多體,於中,一與**多**,為**俱有因**;**多**與一,為**俱** 有因故…乃至風大種亦爾!

評曰:應作是說:四大種體,若有偏增、若無偏增。地為三俱有因,三為 地俱有因,所以者何?地不觀地,生所造色,以「一切法不觀自 性」及「同類體為他因」故,乃至風大種亦爾! 問:未生四大種,亦是俱有因不?

答:亦是俱有因,墮因義故,有因相故。

有說:彼非俱有因!

此中但說俱生,四大種展轉為俱有因故。

評曰: **應作是說**: 「生、未生-四大種<mark>皆展轉</mark>為俱有因。」此中, 「生」言說「**可生」義**,或「生相合」,如《品類足》說。

云何因所生法?

謂:一切有為法,如彼**生**言說「生、未生」,此亦如是。

問:所造色為有俱有因不?

答:有!一切有為法,皆有生等相,為俱有因故。

問:所造色與所造色為俱有因不?

答:有!為俱有因,如「隨心轉所造色」。

問:有對造色與有對造色為俱有因不?

答:無!

有說:亦有如眼根等,有**多極微俱生,展轉**為俱有因。

評曰:彼不應作是說,如前說者好,所以者何?「同一果」義是**俱有**

因義,彼非同一果故!然,一切心皆有隨轉,諸心所法及生等

相,非一切心皆有隨轉身、語業色。

「隨心轉義」,總有十種。謂:一起、一住、一滅、一果、一等流、一異 熟、善則善、不善則不善、無記則無記、隨一世中。

一果者→謂:離繫果。

一等流者→謂:等流果。

一異熟者→謂:異熟果。

隨法別說,此十多少,《根蘊》當說。

問: 礦轉-白性是何?

答:四蘊、五蘊。欲界,無色界-四蘊,<mark>無隨轉色</mark>故;色界-五蘊<mark>有隨轉色</mark>故,已說自性,所以今當說。

問:何故名「隨轉」?

答:相**隨順義**,是隨轉義;**相攝益義**,是隨轉義;**辦一事義**,是隨轉義, 隨心轉法,義語心言,汝所作事,我亦作之。

心、心所法<mark>展轉相望,由五事故,說名隨轉</mark>。謂:所依故、所緣故、 行相故、果故、異熟故。

<mark>心與**隨心轉色、心不相應行**,展轉相望,由二事故,說名<mark>隨轉</mark>。謂: 果故、異熟故。</mark>